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ron-tech.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9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22 |
| 附錄四 –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概要 | 3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股份計劃」 | 指 |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4年5月27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或「現有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行政總裁」 | 指 | 行政總裁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本公司」 | 指 |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央證券」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條文修訂之生效日期，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之任何其他日期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的董事及僱員 |
| 「行使價」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屆滿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及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遺囑代理人 |
| 「Heroic Mind」 | 指 | Heroic Mind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ic Mi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 指 |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
| 「Magnate Era」 | 指 | Magnate Er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Magnate Er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陳先生」 | 指 | 陳長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陸先生」 | 指 | 陸穎鳴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新訂細則」 | 指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指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發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之要約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 |

釋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據此詮釋 |
| 「購買價」 | 指 |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獲得董事會釐定的獎勵相關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如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代價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計劃規則」 | 指 |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
| 「計劃限額」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發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之要約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予的獎勵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生效日期起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釋義

| | | |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期限」 | 指 | 2024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 |
| 「Treasure Map」 | 指 |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Ma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條文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 「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
| 「Zenith Benefit」 | 指 | 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Zenith Benefi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

7樓703及70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的資料；(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新訂細則；(vi)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每股股份0.098港元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838,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17,567,6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838,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8,783,8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陸穎鳴先生、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予股東。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永璋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已於考慮彼等自身的提名時分別就此放棄投票。

提名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已適當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在汽車行業及金融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營商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對上市規則所作的相關修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並作出其他有關內務的修訂(「**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細則，當中合併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謹此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便(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變化及規定。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8,818,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6,863,400份購股權已行使，8,010,65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註銷及73,944,5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決定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仍具充分效力，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予行使。

2024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2024年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2024年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與成功。2024年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業績和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於《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2024年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使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個人表現；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職責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
- (d) 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e) 個人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旨在使本集團在確定其薪酬待遇時，除提供現金獎勵之外(或作為替代)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受到影響，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如本通函附錄四第4.4段所述，向彼等授出獎勵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其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

董事會函件

出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績效相關的股本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限額為就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7,838,4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改變，計劃限額將為108,783,840股股份。

獎勵之歸屬期及行使

除本通函附錄四7.2一段規定的情況外，2024年股份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四7.2一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7.2一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乃屬適當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視情況而定)設定績效目標，必須達成該等目標方可獲授獎勵。該等績效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免疑慮，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i)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失效，或(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在2024年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將等額股份、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兩者結合轉回本公司，例如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

董事會函件

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中「16. 回撥機制」一段。

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使董事會能夠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更靈活地訂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致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和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之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董事會注意到，免費授予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可在考慮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及其他授出條款後，或會要求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權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獎勵之購買價(如有)，將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一般事項

待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就與此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4年股份計劃副本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ron-tech.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批准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新訂細則；及(v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7,838,4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783,8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7. 確認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及個別透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持有合共718,97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6.0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718,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陸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之股權的佔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3.94%。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陸先生、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4月 | 5.96 | 5.11 |
| 5月 | 5.36 | 4.35 |
| 6月 | 5.16 | 4.31 |
| 7月 | 5.35 | 4.55 |
| 8月 | 5.45 | 3.04 |
| 9月 | 3.6 | 3.09 |
| 10月 | 3.34 | 2.67 |
| 11月 | 3.19 | 2.71 |
| 12月 | 2.98 | 2.02 |
| 2024年 | | |
| 1月 | 2.27 | 1.79 |
| 2月 | 2.47 | 1.92 |
| 3月 | 2.52 | 1.84 |
|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 | 1.76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陸穎鳴先生，54歲，為本公司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陸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陸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20年於汽車電子方面的經驗。在我們於2001年創立之前，陸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就職於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分銷商。彼最初擔任銷售人員，及後獲擢升為策略市場推廣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先生共收取薪酬人民幣5,107,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福利、浮動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陸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我們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陸先生(1)為Treasure Map的唯一股東；(2)持有Magnate Era 50%的股份；及(3)持有Zenith Benefit 5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陸先生於Treasure Map、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江永璋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過往一直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

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江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持有9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可認購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江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宏先生，7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余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余先生完成上海財經學院的金融課程。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認許為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於2011年7月及9月亦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余先生於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投資管理公司Shanghai Right Capital Co., Ltd.的董事會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工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余先生於1979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盧灣區副行長，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歷任分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

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6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可認購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2(1) | 不適用 | <p data-bbox="868 291 1380 368">「<u>電子方式</u>」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擬接收人。</p> <p data-bbox="868 421 1380 497">「<u>電子簽名</u>」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涵義相同。</p> <p data-bbox="868 551 1380 710">「<u>電子交易法案</u>」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案》及其任何修訂或現行有效的重新修訂，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 data-bbox="868 763 1380 840">「<u>庫存股</u>」 指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股份。</p> |
| 2(2)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包括 <u>電子通信</u>)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2(2)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 <u>電子通信</u>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2(2)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 (2003年) 》(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3 | (2) 在公司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案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案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2) 在公司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案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案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u>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歸類並持作庫存股。</u> |
| 3 | 不適用 | (6) <u>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u> (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或</u> (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出於有價值的代價。</u>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44.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並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該期限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p> |
| 51. | <p>於任何報章內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 <p>於任何報章內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批准,則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六十(60)日。</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149. |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
| 150. |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151. |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158.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股東送達或交付：</p> <p>(a) 親自送達該股東；</p> <p>(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p> <p>(c) 將其傳送、交付或留置於上述任何地址；或</p> <p>(d) 將其發送或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用於向其發出通告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該通告的人合理且善意地相信的相關時間將導致股東正式收到通告；或者亦可送達</p> <p>(e)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送達；或</p> <p>(f)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或</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 | (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送達。</u> |
| 159.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發佈或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則於通告或其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出現之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u></p> <p>(d) <u>如於本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發佈或登載，則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即視為已送達；</u></p> <p>(e)(e)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之條文 | 新訂細則之條文 |
|------|--|--|
| | | <p>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f)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161. |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p> |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u>電子方式作出的電子簽署方式列印</u>。</p> |

以下為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摘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與成功。2024年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業績和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2024年股份計劃之期限及管理、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

- 2.1 2024年股份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有效(「期限」)，惟提前終止者除外。
- 2.2 2024年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2024年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2.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其與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託予其任何委員會。
- 2.4 為滿足股份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通過在市場上購買或從任何股東獲得現有股份。
- 2.5 於《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股份計劃中，有關新股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有關股份發行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 2.6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成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場外購買股份，及／或(c)從任何現有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接納及接收指定的股份數目，以於歸屬或行使時滿足有關獎勵。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的義務。受託人應就其於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3. 2024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3.1 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使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 3.2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3.3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個人表現；(b)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職責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d)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e)個人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4. 授出獎勵

- 4.1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獎勵形式可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4.2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關連人士作出之所有授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4.3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事先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4.4.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包括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事先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接納要約

- 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要約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作出任何付款的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應於授出函件中列明。
- 5.2 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訂明，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繼續開放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可全部或部分接納獎勵，惟接納的獎勵必須為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當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獎勵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於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匯款(如有)，則獎勵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匯款(如有)概不予退還。
- 5.3 倘獎勵或其中部分未按前款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部分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6. 行使價及購買價

- 6.1.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6.2. 就股份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須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取得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7. 歸屬及行使

- 7.1. 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歸屬期。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於授出函件中列明。
- 7.2. 獎勵之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在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
- (i) 向新僱員授出之「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獎勵；
 - (ii) 向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加速歸屬；
 - (iii) 本應更早作出的授出，但由於行政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如更早作出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等地位；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v)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的授出；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獎勵。
- 7.3. 我們認為，根據前款所規定的情況，通過靈活地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致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 7.4.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10年。自要約日期起十週年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7.5. 就股份獎勵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授出股份獎勵之具體條款，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應於有關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
- 7.6.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具體條款，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後及於到期日之前全部或部分行使。
- 7.7.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視情況而定)設定績效目標，並據此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於相關獎勵歸屬期前對績效目標獲達成或滿足的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為免疑慮，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8. 收購時的權利

儘管2024年股份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無論是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歸屬於承授人及獎勵的歸屬時間，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可歸屬或行使，則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就本段而言，「控制」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9.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建議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是否歸屬以及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及在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暫停日期**」)。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獎勵之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獎勵將失效並終止。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因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獎勵的權利將自法院作出命令之日起全數恢復，但僅限於尚未行使的範圍，並應因此而可行使(但須受2024年股份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安排，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有關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索償，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造成。

1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通知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令，則董事會應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歸屬於承授人及獎勵的歸屬時間，以及承授人是否可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可歸屬或行使，則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1. 退休

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應按照授出函件中規定之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歸屬；(ii)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即告失效。承授人的退休應為承授人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所指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之日或根據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於承授人，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12. 身故、傷殘或健康欠佳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傷殘或健康欠佳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囑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根據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倘已歸屬購股權未在上述時間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切實可行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囑代理人或根據相關法例(視情況而定)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交付與已歸屬股份獎勵相等的有關股份數目(下稱「**利益**」)，或倘該等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且有關利益將失效。

13. 破產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承授人將不再為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關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本段而言已為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14. 2024年股份計劃之限額

- 14.1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即108,783,84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4.2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將以現有股份結算的獎勵(無論是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或收購，亦或透過任何股東為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而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撥付)，均不得於計算計劃限額時計算在內。

- 14.3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14.4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起計三年後或三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需要時更新。
- 14.5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14.6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按比例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限額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14.7 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明於現有計劃限額下已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14.8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承授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承授人的姓名、將授予各承

授人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獎勵予特定承授人之目的連同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5. 承授人可獲授之最高權益

- 15.1 除上文第4段外及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15.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獎勵日期止(包括當日)12個月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進一步授予。

16. 回補機制

- 16.1.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而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合併：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由於某一原因或在未發出通知情況下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因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競業禁止義務，且該等違約被視為重大違約；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16.2. 董事會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並為最終定論。本公司毋須就本段下的任何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7. 獎勵失效

17.1. 在不影響董事會於任何授出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前提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董事會根據第16段作出決定之日；
- (c) 接納獎勵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第8至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獎勵可能附帶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作為授出獎勵的基準之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 (g) 承授人因退休、身故、傷殘或健康欠佳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

18. 獎勵註銷

18.1. 董事會可在事先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行使的獎勵。進行任何有關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按其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8.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斷獎勵，並隨後註銷所購買的獎勵。

18.3. 根據第18.1及18.2段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只有在計劃限額下仍有未發行的獎勵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獎勵。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應被視為已使用。

19. 獎勵之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或企圖作出與獎勵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除非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有關禁令。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部分獎勵。

20. 獎勵附帶之權利

20.1.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20.2.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獎勵相關的股份。

21. 重組資本結構

21.1.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或未行使，無論是透過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a) 本公司可能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承授人提呈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前提是：

(1) 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2)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其面值，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調低至面值；
- (3)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利於承授人；
- (4) 所作的任何調整應對承授人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5)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聘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及其確認應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6) 根據股本的拆細或合併而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應基於以下條件，即承授人因其獲授獎勵的相關股份歸屬而應支付的任何股份獎勵之總購買價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儘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及
- (7) 所作的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21.2. 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前款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後的調整情況通知各承授人。

2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之運作。於上述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計劃期限內授出且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2024年股份計劃之修改

- 23.1. 在遵守第23段之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或修改計劃或已授出獎勵的全部或任何規則，前提是除非承授人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附帶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且經如此修訂之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23.2. 對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2024年股份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承授人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3.3. 除非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倘獎勵的最初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所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 23.4. 經如此修改之2024年股份計劃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茲通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8港元。
3. (a) 重選陸穎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永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賦予之涵義。
- (d) 「**生效日期**」指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條文修訂之生效日期，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之任何其他日期。」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交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令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據此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2024年股份計劃，惟必須按照2024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包括使用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認為適當及適宜)有關機構對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 (ii)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涉及新股發行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及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作出其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令計劃限額生效及實施計劃限額；及
- (iii) 在上文第(i)及(ii)段的規限下，自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述方式修訂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